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授出認購期權

緒言

於2019年12月1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Ming Xin(作為授予人)及Mega Prime(作為期權承授人)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授予人有條件地同意向Mega Prime授出權利及期權，按認購期權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期權期間隨時以每股期權股份行使價收購所有或部分期權股份，行使價總額將相等於認購價，而Mega Prime須於2020年1月1日前任何時間向Ming Xin支付代價2,0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ega Prim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並低於25%，認購期權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19年12月1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Ming Xin(作為授予人)及Mega Prime(作為期權承授人)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授予人有條件地同意向Mega Prime授出權利及期權，按認購期權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期權期間隨時以每股期權股份行使價收購所有或部分期權股份，行使價總額將相等於認購價，而Mega Prime須於2020年1月1日前任何時間向Ming Xin支付代價2,0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ega Prim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期權協議

日期

2019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及Ming Xin作為授予人；及
- (2) Mega Prime作為期權承授人。

認購期權的主要條款

認購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授出認購期權 :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人同意向 Mega Prime 授出權利及期權，以每股期權股份行使價收購最多 200,000,000 股稀鎂科技股份。

行使認購期權 : 期權持有人可於期權期間內隨時透過向任何授予人交付認購期權通知，可以分不超過三(3)次行使認購期權購買期權股份。

代價 : Mega Prime 將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任何時間向 Ming Xin 支付代價 2,000,000 港元。

倘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期權持有人可酌情決定行使認購期權)，期權持有人應付的總代價將為 72,000,000 港元，即代價 2,000,000 港元及最高贖回價 70,000,000 港元的總和。

現金結算 : 在有關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每股稀鎂科技股份 0.41 港元之情況下，期權持有人有權但並無責任要求授予人結清授予人尚未轉讓予期權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方式為向期權持有人以現金支付每股期權股份 0.06 港元之價格。

為免疑慮，倘期權持有人於行使任何部分之認購期權前就全部認購期權行使該項現金結算權利，有關現金結算總額將為 12,000,000 港元。

**不得出售或設立
產權負擔** : 授予人不得在未有取得 Mega Prime 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出售、給予、分配、質押任何期權股份及就任何期權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可轉讓性 : 認購期權協議訂約各方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在未得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分配予任何其他人士，惟期權持有人可在進行分配前向授予人發出有關該分配詳情的書面通知之前提下，自由分配其權利及責任予其聯屬人除外。任何聲稱之分配如無該同意或通知，將會失效及不具效力。

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對訂約各方及彼等之繼任人及受讓人的利益具有約束力及發生效力。

期權持有人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於期權股份的任何權益將被視作於認購期權協議項下分配其權益。

終止 : 認購期權協議可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予以終止：

(i) 訂約各方於期權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互相發出書面同意；或

(ii) 倘 Mega Prime 無法向 Ming Xin 支付代價 2,000,000 港元，則會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自動終止。

授出認購期權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代價 2,000,000 港元應付予 Ming Xin。假設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Ming Xin 預期可收取約 72,000,000 港元，即代價 2,000,000 港元及最高認購價 70,000,000 港元的總和。本公司及 Ming Xin 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i)於本公司及Ming Xin與Mega Prime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並低於25%，認購期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	指	(a)就自然人以外的人士而言，為直接或間接控制期權持有人、被期權持有人控制或處於期權持有人的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或(b)就自然人而言，為直接或間接被期權持有人控制或屬於期權持有人親戚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通知」	指	按認購期權協議所規定形式編製的行使認購期權通知
「認購期權」	指	授予人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將向Mega Prime授出的認購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收購最多200,000,000股稀鎂科技股份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授予人與Mega Prime(作為期權承授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認購期權協議，內容有關授出認購期權及行使認購期權
「認購價」	指	就任何認購期權通知而言，為(x)行使價乘以(y)該認購期權通知所載期權股份數目之積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交易營業日」	指	聯交所預定開放於正常交易時段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

「行使價」	指	每股稀鎂科技股份0.35港元
「授予人」	指	本公司及Ming Xin，一位為各「授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ga Prime」	指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Ming Xin」	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稀鎂科技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期權持有人」	指	認購期權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期權生效日期」	指	Mega Prime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向Ming Xin 支付代價2,000,000港元的日期
「期權期間」	指	自期權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期權生效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包括該日)
「期權股份」	指	期權持有人將於行使認購期權後向授予人購買的200,000,000股稀鎂科技股份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公司、企業、合夥關係、信託、法團或非法團組織、合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政府機關或任何類別的其他實體
「有關期間」	指	2020年最後二十(20)個交易營業日

「稀鎂科技」	指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601)，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稀鎂科技股份」	指	稀鎂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稀鎂科技股份而言，指以有關期間內成交的稀鎂科技股份總值為分子，及以有關期間內總成交量為分母計算得出之商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9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